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润信托设立的“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 A 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日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参与认购股票配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北信瑞丰基金日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 19,278,019 股，购买均价 21.49 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买入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2、2020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3、2021年9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1年12月25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2月25日。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4、2022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2年12月25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25日。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5、2024年9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4年12月25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25日。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安排

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6,058,922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完成财产清算等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